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伊宁县天旺粮油加工厂蛋托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伊宁县天旺粮油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伊宁县天旺粮油加工厂蛋托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军	联系方式	13579735816
建设地点	第四师七十团城镇商贸西路南侧（地理位置图见图1）		
地理坐标	（东经：81°32'47.687"，北纬：43°51'56.95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D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8.40
环保投资占比（%）	2.84	施工工期	2026.6-2026.8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归类于 C223 纸制品制造中的“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8 条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等”，为鼓励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当地产业政策。

##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第四师七十团城镇商贸西路南侧，项目用地为合法工业用地，2005年5月已取得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土地管理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权属清晰、手续合法完备（详见附件1）。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保护地等各类生态管控区域，不在区域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范围内，用地性质、建设类型均符合七十团国土空间规划及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公益林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无特殊生态保护管控区域。项目周边存在人居类环境敏感目标，具体分布清晰，可通过环保措施实现风险可控。

项目周边现状环境及敏感居民点、重点敏感建筑分布明确：项目区东侧、北侧为团部市政道路，西侧为创锦农资站；厂区四周分布团场居民住户，近距离敏感点距离为：东侧居民点43m、西侧居民点19m、南侧居民点46m、北侧居民点34m。同时，项目区域存在两处重点环境敏感目标，其中东侧155m处为七十团医院，北侧122m处为谊群新区小区。本项目周边无学校、养老院等其他重点敏感保护目标，近距离以住户、工商业设施为主，远距离分布小区、医院等集中敏感保护对象。

本项目属于轻工蛋托加工项目，生产工艺简单、污染负荷极低，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可控。项目核心废气污染源为生物质热风炉烟气，配套SNCR脱硝

技术+袋式除尘高效环保设施，废气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远低于国家限值，无恶臭、有毒有害废气产生；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无废水污染风险；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稳定达标；各类固废均实现综合利用或合规处置，无无序排放及二次污染风险。针对东侧七十团医院、北侧谊群新区小区等重点敏感目标，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治理、距离衰减后，对敏感区域环境质量影响极其轻微，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不会对居民居住环境、医院诊疗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选址环境敏感性整体可控，符合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属于绿色轻工配套产业，不属于高污染、高噪声、高风险工业项目，生产过程无恶臭、无有毒有害废气、无异味扰民问题，产业类型与周边人居环境、工商业环境相容性较好，符合团场民生配套产业发展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第四师七十团国土空间规划及产业布局要求，用地合法合规；项目区域无高等级环境敏感目标，周边仅分布少量居民，且项目污染负荷低、环保措施成熟可靠，环境影响可控；项目产业属性友好，对周边群众生活干扰极小，具备良好的环境相容性和群众可接受性。因此，本项目选址从国土规划、环境敏感、民生可接受角度分析，选址科学合理、可行。

###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对照《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如下：

#### **3.1《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文件要求：**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兵团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符合性分析：**经核实，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第四师七十团城镇总体规划的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功能。

##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文件要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求进，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 符合性分析：

①环境空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热风炉废气经过 SNCR 脱硝技术+袋式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②水环境：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七十团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文件要求：**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到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美丽兵团目标基本实现。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热风炉废气经过 SNCR 脱硝技术+袋式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七十团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总体上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 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

**文件要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重点管控单元 411 个，占兵团总面积的 21.86%，主要包括兵团城市和团部区域、兵团级及以上开发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区域。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运营期热风炉废气经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符合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本项目为国家产业政策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因此项目符合《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管控要求。

### 3.2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第四师七十团城镇，对照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本项目区属于 70 团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号为 ZH65741020001，管控要求如下：

**表 1-1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相关要求。 (2)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投入。 (3)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4) 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 70 团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项目建设不涉及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项目采用生物质热风炉为生产供热，运营时间短。项目在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大气污染物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均可达标排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合理施用农药、化肥和使用农膜。 (2)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考核，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大问责力	本项目运营期为燃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p>度。强化环境执法监督，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进一步健全环境监管体制。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清洁生产标准，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排放强度。</p> <p>(3) 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4) 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p>	<p>限值中的燃煤锅炉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相关标准。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p> <p>(2)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p> <p>(3) 执行自治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同一区域内执行统一应急预警标准。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按照自治区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师市要按级别同步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应急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p>	<p>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会减少 70 团耕地面积，不会威胁当地土壤、地下水和饮用水的安全。</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p> <p>(2)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p> <p>(3) 通过政策补偿等措施，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p>	<p>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生产。</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本项目为国家产业政策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要求。</p> <p><b>4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采用生物质热风炉为生产供热，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根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本项目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对本项目无制约性。</p> <p><b>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新兵发〔2021〕36号）</b></p>		

## 符合性分析

(1)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工业清洁化、循环化改造，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促进区域节能降耗，构建绿色交通体系，打造兵地协调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动兵团经济高质量发展。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生物质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新建建（构）筑物满足强制节能设计标准，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大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力度。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开展升级改造、清洁能源替代燃煤等工作。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三同时”、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清洁生产与资源综合利用等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履行污染治理与排放控制、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生态保护与修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产用热由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生物质颗粒属于清洁能源，符合上述锅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清洁能源替代燃煤要求；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执行相应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6与《四师可克达拉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2 《四师可克达拉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四师可克达拉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师市发[2017]21号）中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实施燃煤锅炉整治。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所有锅炉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到2017年底，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新建冶金、建材、化工等项目按要求实现余热余压综合利用。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热风炉为生产供热，燃料为生物质，不涉及燃煤。	符合
严控“三高”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国家产业准入政策，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控制多晶硅、聚氯乙烯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	符合
调整产业布局。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各类开发活动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规定。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开展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	本项目正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满足《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中的要求。	符合

**7《关于开展自治区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新环大气函【2022】483 号的符合性**

任务	新环大气函[2022]483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等能源代煤，开展氢能源代煤示范。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1台3t/h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燃料为生物质，以生物质能源代替煤	符合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加强监管执法，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并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对施工期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固体废物以及生态影响进行管控。	符合

**8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配套建设1台3t/h生物质热风炉，采用专用热风

<p>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年年底以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p> <p>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炉，未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p>
<p>（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见附件3），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见附件4），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p> <p>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见附件4），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附件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溢。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项目配套建设1台3t/h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烘干蛋托湿坯，其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还应满足《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大气发〔2019〕139号）要求。</p>
<p><b>9 与《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兵环发〔2019〕139号）</b></p>	
<p><b>符合性分析</b></p>	
<p>《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到2020年，完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区域内各有关师市工业炉窑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实现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促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高质量发展。</p> <p>（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p>	

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除列入国家规划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使用原煤的工业炉窑项目；严格执行项目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新（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产品能耗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禁止新建限制类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2020年6月底前，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位于第四师七十团城镇，属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配套建设1台3t/h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烘干蛋托湿坯，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采用了高效除尘设施，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有组织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煤锅炉限值。基本符合《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10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1-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	-------

<p>(六)持续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联防联控区基本淘汰6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完成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联防联控区2024年完成。实施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动煤电向基础性、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型,鼓励拆小建大等容量替代。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关停或整合其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本项目配套建设1台3t/h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燃煤锅炉。</p>
<p>(七)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稳妥推进以气代煤。联防联控区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p>	<p>本项目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热风炉燃料。</p>
<p><b>11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师市发〔2021〕87号)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促进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钢铁、有色等建设行业的环境准入,推动清洁生产,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严控煤炭消耗量,强化源头管控,促进行业综合能耗降低,推动清洁能源利用。积极开展碳达峰行动,推动多样化低碳试点,开展升级改造、清洁能源替代燃煤等工作。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系统,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与监管,确保工业污水达标。加强工业固废处置,生活垃圾处理。提升监管能力,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三同时”、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清洁生产与资源综合利用等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履行污染治理与排放控制、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生态保护与修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p>	
<p><b>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坚持从源头控制污染,使用生物质燃料替代燃煤,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热风炉废气经“SNCR 脱硝技术+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七十团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运营期对产噪设施采取减振、隔声等措</p>	

施减少噪声。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本项目坚持从源头控制污染，使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原则。坚持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结合的原则，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执行相应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第四师七十团城镇区域，厂区总用地面积 6160m<sup>2</sup>，建设场地内现有 1 座生产车间、1 座办公室、1 座成品库、1 座原料库及 2 座闲置房屋，现有建构筑物总占地面积 1681m<sup>2</sup>，均可依托利用，其中 1 座闲置房屋本次技改将改造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贮存库，另 1 座闲置房屋维持原有闲置状态不变，上述所有建构筑物均为项目 2004 年建成投产时同步配套建设；各现有设施原有用途清晰明确，生产车间为项目原有蛋托半成品加工、成型的核心生产作业区域，办公室长期用于厂区日常生产管理、办公接待及资料存放等管理工作，成品库、原料库分别专项用于项目生产成品及生产原材料的集中储存、堆放与保管，两座闲置房屋原为厂区辅助物资、设备配件存放的附属用房，后期生产优化后长期闲置，房屋主体结构完好，可满足本次改造利用需求。

本项目原有生产工艺采用燃煤土窑对蛋托半成品进行烘干作业，未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本次技改不改造原有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仅拆除厂区原有落后燃煤土窑设备，新建烘干廊道、成品收托房及配套环保设备，占地面积 750m<sup>2</sup>，同步配套建设生物质热风炉烘干系统、废气治理设施等环保设施，技改后厂区原有建构筑物权属、建设手续及核心使用功能均不发生改变，现有依托设施可完全满足项目技改后生产、办公、仓储及固废暂存的使用需求。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年产 15.6 万件蛋托生产线，占地面积 326m <sup>2</sup> ，布置水力碎浆机 1 台，3 个制浆池（储浆池 64m <sup>3</sup> 、配浆池 30m <sup>3</sup> 、上浆池 64m <sup>3</sup> ），1 个循环水箱 27m <sup>3</sup> ；设置全自动蛋托设备，主要包括成型主机、罗茨真空泵、空压机等	依托
	烘干车间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560m <sup>2</sup> ，设 1 条烘干廊道，主要包括 1 台 3t/h 生物质热风炉，晾晒架等	拟建
辅助	办公室	依托厂区内原有办公区，用于日常办公，面积为 125m <sup>2</sup> ，砖	依托

建设内容

工程		混结构		
储运工程	成品收托区	烘干车间尾部配套建设 190m <sup>2</sup> 成品收托区 1 间，彩钢结构；收集的成品蛋托拉运至现有成品库房暂存	拟建	
	原料库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30m <sup>2</sup> ，用于堆放原料（废纸）	依托	
	成品库	钢结构，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用于堆放成品蛋托	依托	
	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厂区内原有闲置房屋，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10m <sup>2</sup> ，用于堆放暂存一般固废	依托	
	危废贮存库	依托厂区内原有闲置房屋，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用于堆放危险废物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七十团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依托	
	供热	生产热源为 1 台 3t/h 生物质热风炉	拟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热风炉废气	由 SNCR 脱硝技术+袋式除尘处理，经 1 根 15m 烟囱排放（DA001）	拟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七十团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拟建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拟建
	固废	热风炉除尘灰、炉渣	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作为有机肥综合利用	拟建
		废布袋	厂家回收处理	拟建
		废蛋托	全部回用于生产	拟建
		废机油	由废机油配置专门的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拟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2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见表2-2。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1	蛋托	万件	15.60	30 枚/件	均使用废纸为原料

## 3热风炉规模与项目建设规模的匹配性

本项目年产15.6万件蛋托，烘干廊道每小时最大烘干蛋托70件，日有效生产8h，年生产300天，理论最大烘干产能16.8万件，大于设计年产量，需配套足额热

源保障湿蛋托烘干。湿蛋托成型后含水率高达70%，烘道需稳定维持120~200℃热风环境，经热工计算，生产线持续稳定供热所需额定热功率对应 3t/h 规格热风炉，额定热功率200万kcal/h，可稳定供给烘道热风，保证蛋托脱水均匀、成品合格率达标。

项目生产存在原料含水率波动、冬季环境低温散热增大、设备检修前后满负荷赶产等工况，3t/h热风常态运行负荷仅70%，留有充足热余量；若选用小于3t/h 设备，冬季低温、满产阶段热风温度不足，蛋托烘干不透、变形报废，直接制约产能；选用更大吨位设备则长期低负荷运行，热效率大幅下降，燃料、用电成本显著上升，3t/h为产能与负荷最优匹配规格。

#### 4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参数名称	值量单位	设计值	
1	制浆单元	碎浆	水力碎浆机	定额功率	2	t/h	
				数量	1	台	
2		抽浆	高频振动筛	定额功率	5	t/h	
				数量	1	台	
3		制浆	储浆池	容积	64	m <sup>3</sup>	
				数量	1	台	
4			配浆池	容积	30	m <sup>3</sup>	
				数量	1	台	
5			上浆池	容积	64	m <sup>3</sup>	
				数量	1	台	
6		回水	循环水箱	容积	27	m <sup>3</sup>	
	数量			1	台		
7	成型单元	成型	成型主机	定额功率	12	t/h	
				数量	1	台	
8		供气	空压机	定额功率	6	t/h	
				数量	1	台	
9			罗茨真空泵	定额功率	3	t/h	
		数量		3	台		
10		烘干单元	供热	生物质热风炉	烘干能力	3	t/h
					数量	1	台
11			烘干	烘干廊道	尺寸	70×8	m

数量

1

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来源	暂存位置
1	废纸	1200t	收购	原料库
2	石灰粉	20t	采购	原料库
3	生物质燃料	1104t	采购	原料库

**石灰：**石灰是以碳酸钙为主要成分白色粉末状物质，溶于酸、铵盐、甘油、微溶于水，不溶于醇，碱性，对皮肤、织物有腐蚀作用。项目配浆过程加入少量石灰粉，主要对浆料起到进行填充、粘合、增重等作用。

**表 2-5 生物质颗粒燃料分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灰分	%	1.58
2	挥发分	%	81.07
3	全水分	%	6.74
4	全硫	%	0.026
5	高位发热量（空干基）	kcal/kg	4531
6	低位发热量（收到基）	kcal/kg	4058
7	固定碳	%	17.35
8	焦渣特征	-	1 类

### 1、基本参数

①热风炉额定热功率： $Q_0=200 \times 10^4$  kcal/h；

②平均负荷率： $\beta = 70\% = 0.70$ ；

③年运行时间： $t=2400$  h；

④热风炉热效率： $\eta = 75\% = 0.75$ ；

⑤生物质低位热值： $Q_{\text{net}}=4058$  kcal/kg

### 2、年有效输出热量：

$$Q_{\text{有效}}=Q_0 \times \beta \times t$$

$$Q_{\text{有效}}=200 \times 10^4 \times 0.70 \times 2400 = 3.36 \times 10^9 \text{ kcal}$$

### 3、年生物质消耗量：

$$M = \frac{Q_{\text{有效}}}{\eta \times Q_{\text{net}} \times 1000}$$

$M=3.36 \times 10^9 / (0.75 \times 4058 \times 1000) \approx 1104\text{t/年}$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年用量为1104t。

## 5总平面布置

### 5.1 项目区外环境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第四师七十团城镇，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项目区东侧、北侧为团部道路，西侧为创锦农资站，南侧为居民区。

### 5.2 项目区内环境平面布置

项目区设置1处出入口，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南角；出入口南侧为办公区，厂区南侧为现有生产车间、现有原料库，厂区北侧为现有成品库，项目区西侧为新建烘干车间、成品收托区。

区域主导风向为北风，办公区位于项目区东南侧，位于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因此，项目厂区总体布置基本合理。

## 6公用工程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的规定职工用水量为50L/人·d，本项目职工人数为7人，则生活用水量为0.35m<sup>3</sup>/d（105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0.28m<sup>3</sup>/d（84m<sup>3</sup>/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七十团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 生产用水

①碎浆用水：本项目碎浆工序使用水力碎浆机，将废纸箱与水混合打碎成浆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工序包装箱废纸片和水的用量比例为1:9，项目纸

箱使用量为 1200t/a，则碎浆用水量为 10800m<sup>3</sup>/a（36m<sup>3</sup>/d）；碎浆过程约有 5%（540m<sup>3</sup>/a，1.80m<sup>3</sup>/d）的水在周转过程中蒸发损耗，剩余 95%（10260m<sup>3</sup>/a，34.20m<sup>3</sup>/d）的水分进入下一道工序。

②配浆池用水：本项目配浆池内需保证浆料浓度达到 10%，即含水率达到 90%，项目包装箱废纸片使用量为 1200t/a，经除杂后纸浆含量为 1150t/a，则此过程浆料用水量为 10350m<sup>3</sup>/a（34.50m<sup>3</sup>/d）。项目碎浆工序后水量为 10260m<sup>3</sup>/a（34.20m<sup>3</sup>/d），因此，此过程需再添加用水量为 90m<sup>3</sup>/a（0.30m<sup>3</sup>/d）。配浆池中约有 5%（517.50m<sup>3</sup>/a，1.73m<sup>3</sup>/d）的水在周转过程中蒸发损耗，剩余 95%（9832.50m<sup>3</sup>/a，32.77m<sup>3</sup>/d）的水分进入下一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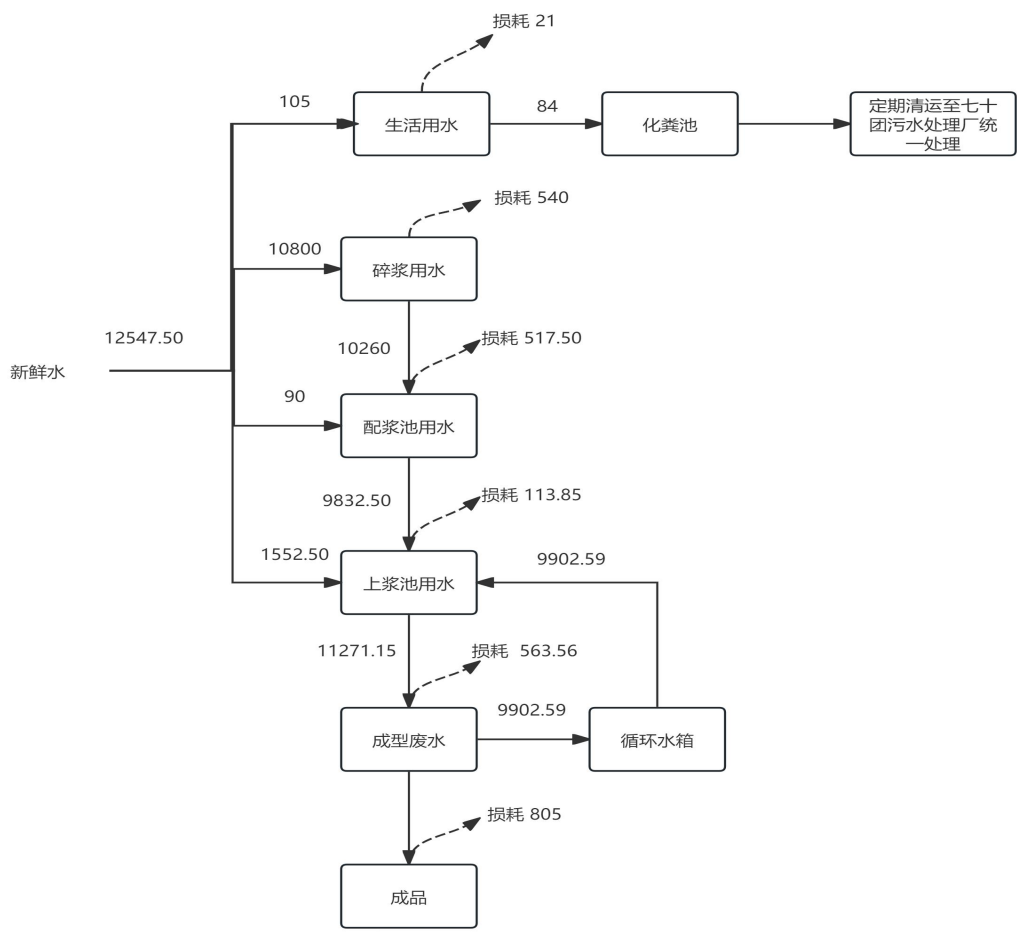
③上浆池用水：本项目上浆池内需保证浆料浓度达到 1%，即含水率达到 99%，即此过程浆料含水量为 11385m<sup>3</sup>/a（37.95m<sup>3</sup>/d）。由于配浆池内浆料的含水量为 9832.50m<sup>3</sup>/a（32.77m<sup>3</sup>/d），因此，此过程需再添加用水量为 1552.50m<sup>3</sup>/a（5.18m<sup>3</sup>/d），正常运行后上浆池用水全部为回用水，其中生产开始时需一次补充新鲜水 1552.50m<sup>3</sup>。上浆池中约有 1%（113.85m<sup>3</sup>/a，0.38m<sup>3</sup>/d）的水在周转过程中蒸发损耗，剩余 99%（11271.15m<sup>3</sup>/a，37.57m<sup>3</sup>/d）的水分跟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

④成型废水：项目成型后湿纸托含水率为 70%，则此过程湿纸托含水量为 875m<sup>3</sup>/a（2.92m<sup>3</sup>/d）。成型工序中约有 5%（563.56m<sup>3</sup>/a，1.88m<sup>3</sup>/d）的水在加工过程中蒸发损耗，剩余水分（9832.50m<sup>3</sup>/a，32.78m<sup>3</sup>/d）通过回流管道进入配浆池，回用于调浆。

表 2-6 本工程用排水量表 单位：m<sup>3</sup>/a

项目	新鲜水用量	回用水	损耗量	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水	废水量	备注
碎浆用水	10800	/	540	10260	/	10260m <sup>3</sup> 进入下一道工序（配浆池用水）
配浆池用水	90	10260	517.50	9832.50	/	9832.50m <sup>3</sup> 进入下一道工序（上浆池用水）
上浆池用水	1552.50	9832.50	113.85	11271.15	/	11271.15m <sup>3</sup> 进入下一道工序（成型废水）

成型废水	/	11271.15	1438.65	9832.50	/	9832.50m <sup>3</sup> 进入上浆池，回用于调浆
生活用水	105	/	21	/	84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七十团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b>合计</b>	<b>12547.50</b>	<b>/</b>	<b>2631.00</b>	<b>/</b>	<b>8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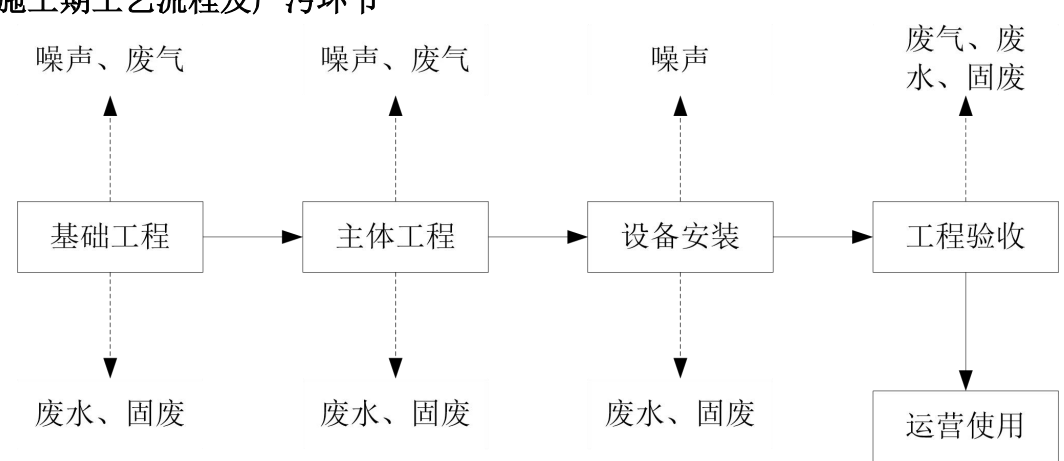
框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7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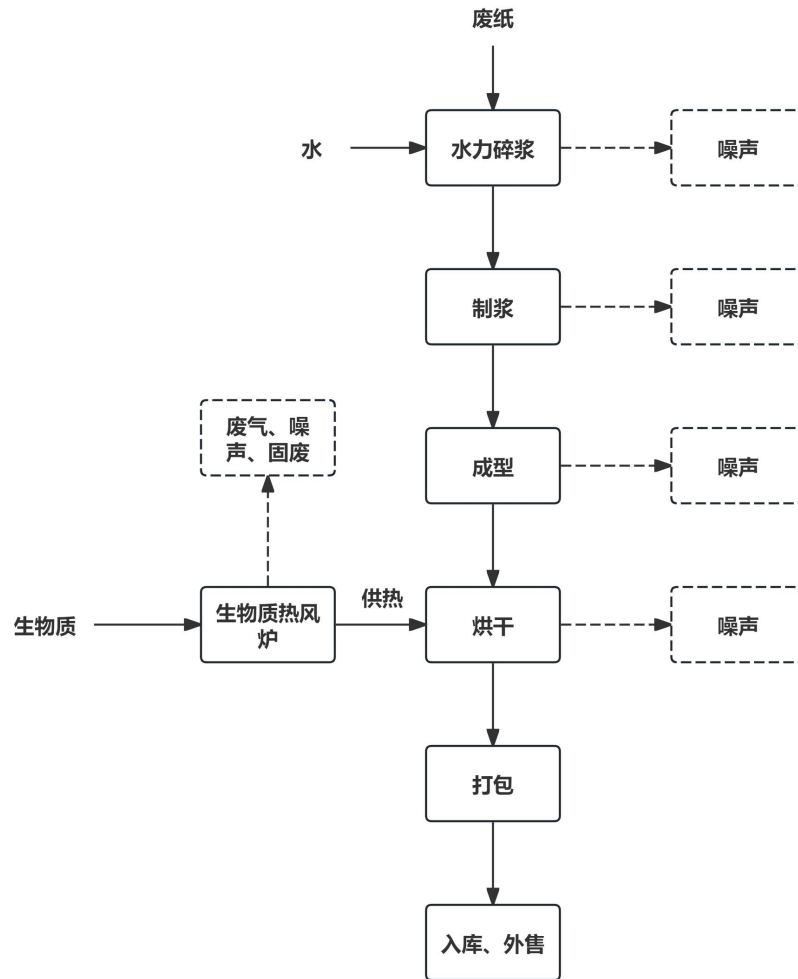
物料平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7 生产过程物料平衡一览表

物料名称	投入量 t/a	物料名称	产出量 t/a
废纸	1200	蛋托	1218.80
石粉	20	废蛋托	1.20
水	12442.50	蒸发水	2610
		回用水	9832.50

	合计	13662.50	13662.50
	<b>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全年生产天数 300d，每天 8 小时工作制，职工均为团部周边人员，职工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b>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框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b></p> <p><b>施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简述：</b></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为建设烘干车间、成品收托房；厂房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p> <p>基础工程阶段，主要是烘干车间、成品收托房施工的土方开挖、回填等，污染源主要有开挖回填的机械如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以及各种车辆，移动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废气和噪声污染；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少量机车的清洗废水。</p> <p>主体工程阶段，仅需烘干车间、成品收托房工程建设所需建筑材料（水泥、砂石料、砖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工程量较小，污染源主要有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电锯等施工中产生的扬尘和噪声；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少量混凝土养护和机车冲洗产生的废水。</p> <p>设备安装阶段，主要是对车间内的设备进行安装，污染源有安装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固废和少量清洗废水。</p> <p>工程验收阶段，主要对新建项目进行工程验收，污染源主要有少量废气、废水和固废。</p>		

## 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框图 2 蛋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废纸原料→进厂人工分拣（剔除大块塑料、铁件）→水力碎浆+振动筛除杂（铁钉、覆膜、砂石）→储浆池→配浆（加石灰调稠）→上浆池→真空成型（湿蛋托 70%含水率，成型白水 100%回流循环水箱）→120~200℃热风密闭烘干→成品打包入库。

（1）水力碎浆：将外购的包装箱废纸片和水按照 1：9 的比例投入到水力碎浆机中进行碎浆，此过程为湿法碎浆，包装箱废纸片在水流的剪切力及摩擦力作用下被分解成纸浆纤维。

(2) 筛选：纸浆纤维进入贮浆池，采用高频振动筛对贮浆池内浆料进行筛选，即把纤维浆料内的杂物去除。

(2) 制浆：筛选后的浆料进入储浆池，加水至浆液浓度为 10%，通过真空泵将储浆池中的浆液泵至配浆池中，加水至浆液浓度为 1%；再通过真空泵将配浆池中的浆液泵至上浆池中，最终被浆泵送至成型机的浆箱内。

(3) 成型：成型机浆箱上方的成型模具下沉完全浸入浆料中时，在成型模具背部真空的抽吸作用下，浆料被吸附而向模具表面聚拢；因为成型模具特有的表面滤水加中空结构，聚拢来的浆料中的纸浆纤维附着在模具的表面，而水则被抽走。附着于模具表面的纤维层厚约 2.5mm，这就是蛋托制品的湿坯。它含有大约 70%的水分。

(4) 干燥：蛋托制品的湿坯被送至烘干廊道（温度 120℃~200℃）去水烘干，共设置 1 套烘干设备，采用生物质热风炉供热，生物质热风炉采用直接燃烧供热方式，通过鼓风机直接将处理后的空气通入烘道内进行烘干。

(5) 打包入库：将干燥过后的蛋托堆叠在一起进行打包，入库存放，进行外售。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因子	环保设施
废气	生物质热风炉	生物质燃烧废气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SNCR 脱硝技术+袋式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	生活设施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七十团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成型废水	成型机	/	循环利用
噪声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噪声	底座加减振垫
固废	生产过程	热风炉灰渣	灰渣	输送至一般固废暂存区中，定期外运作为有机肥综合利用
		废蛋托	废托盘	输送至原料库，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的灰尘	收集的灰尘	输送至一般固废暂存区中，定期外运作为有机肥综合利用
		袋式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	废布袋	厂家回收处理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由废机油配置专门的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位于第四师七十团城镇商贸西路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于2004年建成投产，建设及运营初期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项目原有生产工艺采用燃煤土窑对蛋托半成品进行烘干作业，未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本次技改拆除原有落后燃煤土窑设备，新建生物质热风炉烘干廊道、废气治理设施及成品收托房等生产及环保设施；项目投产运营期间生产管理规范，自投产至今未收到周边居民关于废气、噪声、废水等方面的环保投诉。</p> <p><b>一、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措施</b></p> <p><b>1、废气：</b>项目原有烘干工序采用燃煤土窑供热，燃煤燃烧及蛋托烘干作业会产生燃烧废气，燃烧废气为无组织散逸排放，未采取任何收集、降噪、除尘脱硫等治理措施，无组织废气排放不能满足现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存在一定的大气环境污染问题。本次技改生物质热风炉废气经过SNCR脱硝技术+袋式除尘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p> <p><b>2、废水：</b>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日常生活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原有厂区未设置规范化化粪池，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旱厕，不符合现有环保治理要求，存在一定的环境隐患。本环评要求建设规范化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七十团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b>3、噪声：</b>主要为原有成型机、水力碎浆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p> <p><b>4、固体：</b>废物生产过程产生废蛋托、纸浆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少量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b>二、现有工程生产运行及停产情况</b></p> <p>项目自2004年建成投产以来，长期采用燃煤土窑放式烘干工艺开展蛋托生产，生产模式为季节性、间歇性生产，主要集中在每年春秋产销旺季进行生产作业。近年来，随着国家、兵团及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管</p>
-----------------------	--

	<p>控力度持续收紧，大气污染防治、落后产能淘汰政策不断完善，原有燃煤土窑工艺存在能耗高、污染大、无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无序排放等突出问题，已完全不符合现行环保管理及产业发展要求。为主动落实生态环保整改要求，彻底整治厂区污染问题，淘汰落后生产产能，企业自主停产整改，在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前已彻底取缔燃煤烘干工艺，从源头消除燃煤烟气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评价</b>				
	<b>1.1 基本污染物</b>				
	(1) 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				
	<p>根据项目的具体位置和当地的气象、地形以及当地的实际情况，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优先引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报数据，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数据选择伊宁县 2025 年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分析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的数据来源。</p>				
	(2) 评价标准				
	<p>基本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值见表 3-1。</p>				
	<b>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值</b>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
	1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2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3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6		
		24 小时平均	0.12		
4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		
		24 小时平均	0.06		
5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0		
6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p><b>评价方法：</b>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p>					

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 (3)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 2025 年伊宁县空气质量逐日统计结果，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 $\mu\text{g}/\text{m}^3$ )	( $\mu\text{g}/\text{m}^3$ )		
SO <sub>2</sub>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22	150	14.66%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19	40	47.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53	80	66.25%	达标
CO	24h的第95百分位数	1.8	4000	0.045%	达标
O <sub>3-8h</sub>	最大8h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27	160	79.3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25	30	71.4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54	60	98.67%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55	60	78.57%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10	120	93.33%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 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 年平均浓度、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CO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及 O<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最大 8h 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 1.2 补充监测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特征为 TSP，为更好的分析评价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评价应对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进行补充监测。本项目委托新疆普京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进行检测，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5 月 22 日，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数据如下。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结果 (TSP)**

监测点位	污染物	采样日期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监测浓度 ( $\text{mg}/\text{m}^3$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项目区下风向 1#	TSP	2026.5.20	0.3	0.069	0	达标
		2026.5.21		0.076		
		2026.5.22		0.062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气环境影响评价特征因子TS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地表水为伊犁河，位于项目区南侧约 5.9km 处。根据伊犁州人民政府公布的 2025 年 6 月伊犁州直地表水（河流）水质环境质量现状，伊犁河大桥断面现状水质类别为II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要求。公布结论见下图。



## 3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区厂界外50m内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

50m，因此需对其周围敏感目标进行监测。

### 3.1 监测布点

本项目位于第四师七十团团场，项目区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区东侧居民、距离 43m，项目区西侧居民、距离 19m，项目区南侧居民、距离 46m，项目区北侧居民、距离 34m。

故本次评价于项目区四周居民区各设一个监测点。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5。

### 3.2 监测方法及评价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区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评价区域环境噪声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3.3 监测与评价结果

本次噪声检测委托新疆普京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检测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1—22 日。监测点的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 dB (A)	评价结果	
1	项目区东侧居民	昼	2026 .5.21 (昼)	44	昼间：60	达标	
		夜		41	夜间：50	达标	
2	项目区西侧居民	昼		2026.5.22 (夜)	45	昼间：60	达标
		夜			40	夜间：50	达标
3	项目区南侧居民	昼	2026.5.22 (夜)	42	昼间：60	达标	
		夜		43	夜间：50	达标	
4	项目区北侧居民	昼	2026.5.22 (夜)	44	昼间：60	达标	
		夜		42	夜间：50	达标	

从表3-5可以看出，各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运营期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不大，故不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第四师七十团城镇，项目周围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项目区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四周的居民。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数量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70 团团场	81.553 78819	43.864454 39	居民	约 110 户， 35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	东、南、西、北侧	19
谊群新区小区	81.546 63205	43.868337 38	居民	约 430 户， 1290 人			北侧	112
70 团医院	81.549 41618	43.865517 98	医院				东侧	155

2、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区东侧居民、距离 43m，项目区西侧居民、距离 19m，项目区南侧居民、距离 46m，项目区北侧居民、距离 34m。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汇总表**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人数	目标性质	保护等级
声环境	项目区东侧居民	东侧	43	9	居民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项目区西侧居民	西侧	19	7	居民区	
	项目区南侧居民	南侧	46	11	居民区	
	项目区北侧居民	北侧	34	5	居民区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证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影响该区域土壤环境质量，保护项目区野生动物栖息不受项目运营影响，做好项目区周边环境的绿化，使其对生态

环境  
保护  
目标

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 1废气

①本项目烘干工序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煤锅炉限值。

**表 3-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50	300	300	≤1	0.05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七十团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3-8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60	50

### 4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总量因子为NO<sub>x</sub>。  
建议申请的总量为：NO<sub>x</sub>：0.788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烘干车间、成品收托房的施工、土方堆存、回填产生扬尘；建筑材料（水泥、砂子、砖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车辆运输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如果不采取相应措施，任其逸散，将对项目区空气环境产生影响。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根据《关于开展自治区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号），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作业场地采取围挡以减轻扬尘扩散，土方开挖采取湿法作业。

（2）安排若干名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施工点进行清扫、洒水以减轻扬尘的飞扬。

（3）运载施工材料以及施工垃圾的车辆要加盖篷布减少散落，车辆驶出装、卸场地前用水将车厢外和轮胎冲洗干净；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同时控制施工运输车辆的车速小于40km/h，以减少道路二次扬尘。

（4）应设置1名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其职责是指导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工程临时弃土、施工垃圾、施工材料的处置、清运、堆放，场地恢复和硬化，清除进出施工现场道路上的泥土、弃料以及车辆、轮胎上的泥土，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5）要求对施工工地推行绿色施工标准，确保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即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通过采取上述防尘、降尘措施，将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入驻施工现场，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施工废水污染防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治措施：

(1) 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培养节水意识。

(2) 车辆及机械检修外协，不在施工现场检修及冲洗施工机械和车辆。

(3) 本环评建议在施工现场空地处修建一座临时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可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施工期结束后对沉淀池进行拆除。

###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施工人员活动噪声，以及各施工阶段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及现状监测，项目区周边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施工噪声若管控不当，易对周边敏感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为将噪声影响降至最低，避免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干扰，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作业时段，禁止夜间（22:00-次日8:00）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因工艺确需夜间施工的，须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批后向周边敏感点公示；

(2) 优化施工平面布置，将挖掘机、切割机等高噪声施工机械，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的一侧，避免在同一点位集中布置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防止局部噪声叠加超标；

(3) 施工场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在高噪声设备周边增设隔声屏障、声波遮挡物，阻隔噪声向外传播，降低对周边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

(4) 做好施工人员劳动保护，为高噪声作业人员配备防护耳塞、耳罩等降噪用品，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严控车辆鸣笛，减少交通噪声扰民。

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可有效减小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可控。

###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入驻施工现场，无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施工期的建筑垃圾以无机废物为主，主要包括施工中的

下脚料，如废弃的堆土、混凝土块等，同时还包括少量的有机垃圾，主要是各种包装材料，包括废旧塑料、泡沫等。这些废弃物基本上不溶解、不腐烂变质，如处理不当，会影响景观和周围环境的质量。

#### **防治措施：**

(1) 建筑垃圾中可利用部分由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回收运回基地，渣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必须外运的弃土以及建筑废料应运至 70 团住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2) 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

由于施工时间短，只要加强管理，及时清运，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将随之消失，不会对环境产生长期影响。

### **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水土流失，本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将对原有土壤进行扰动，造成水土流失，建筑材料、临时堆土遇大风或降水造成水土流失。这种水土流失现象尤其是在大风或强降水天气会变得更为突出。水土流失危害仅对项目建设区域影响较大，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微。

#### **5.1 水土流失防治**

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要遵从“全面规划、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为减少水土流失量，在施工中应先做好拦护，再存放土方，挖出土方应及时回填和用于绿化，尽量避免长时间、不加围栏的露天堆放。临时存放的土堆表面采取苫盖措施，项目有一定量的建筑垃圾需外运，运输车辆出厂时必须用苫布覆盖后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不得随意倾倒。

#### **5.2 植被的恢复及绿化**

恢复植被的主要方法是进行绿化，本项目要做好项目区内绿化环境的工作，尽可能绿化建筑物周边的空地。对基建施工和交通破坏的绿地，应尽快恢复绿化，以保护周围良好的生态环境状况。

## 1废气

本项目采用 1 台 3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烘干蛋托，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年使用量为 1104t，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 SNCR 脱硝技术+袋式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 1.1 源强核算

#### （1）热风炉废气

##### ①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4 生物质-生物质工业炉窑产污系数核算本项目热风炉废气产排情况。污染物产生量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G_{产i} = P_{产} \times M_i$$

式中：

$G_{产i}$ ：工段 i 某污染物的平均产生量；

$P_{产}$ ：工段某污染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M_i$ ：工段 i 的产品总量/原料总量。

**表 4-1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
生物质	生物质工业炉窑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燃料	6240	/	/
		二氧化硫	kg/吨-燃料	17S <sup>①</sup>	直排	0
		颗粒物	kg/吨-燃料	37.6	袋式除尘	99
		氮氧化物	kg/吨-燃料	1.02	SNCR 脱硝技术	30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项目生物质中含硫量（S%）小于 0.1%，S 以 0.1 计算。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生物质-生物质工业炉窑”数据，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7.6kg/t-燃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17Skg/t-燃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1.02kg/t-燃料，全

年工作天数300d，每天8小时，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年使用量为1104t，风机风量为10000m<sup>3</sup>/h，颗粒物产生量为41.51t/a，产生速率为17.30kg/h，产生浓度为1729.58mg/m<sup>3</sup>；氮氧化物产生量为1.126t/a，产生速率为0.47kg/h，产生浓度为46.92mg/m<sup>3</sup>；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94t/a，产生速率为0.39kg/h，产生浓度为39.17mg/m<sup>3</sup>。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生物质-生物质工业炉窑”数据，燃生物质热风炉袋式除尘效率为99%、SNCR脱硝技术对氮氧化物的处理效率为30%；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SNCR脱硝技术+袋式除尘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42t/a，排放速率为0.175kg/h，排放浓度为17.50mg/m<sup>3</sup>。

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788t/a，排放速率为0.33kg/h，排放浓度为32.83mg/m<sup>3</sup>。

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0.94t/a，排放速率为0.39kg/h，排放浓度为39.17mg/m<sup>3</sup>。

项目生物质热风炉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燃料用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工序	产生量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04t/a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DA001)	热风炉	41.51t/a	1729.58	布袋除尘器	99%	0.42t/a	17.50
	SO <sub>2</sub>			0.94t/a	39.17	/	/	0.94t/a	39.17
	NO <sub>x</sub>			1.126t/a	46.92	SNCR脱硝技术	30%	0.788t/a	32.83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温度 °C
				经度	纬度			

1	DA001	热风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81°32'46.456"	43°51'58.325"	15	0.30	25												
<p><b>1.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b></p> <p><b>(1) 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分析</b></p> <p>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规定：4.6.1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管）最低允许高度为15m。4.6.3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p> <p>根据现场踏勘，热风炉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为谊群新区小区，高度为12m，因此本项目设置烟囱高度为15m。因此热风炉烟囱高度符合标准要求。</p> <p><b>(2) 废气处理工艺原理分析</b></p> <p><b>①袋式除尘：</b>含尘空气由顶部入口进入布袋除尘器，较大的粉尘颗粒因截面积增大，风速下降而提高直接沉降，较小的烟尘粉尘颗粒通过布袋。粉尘被捕集在过布袋外边，清洁空气则经由布袋中心进入清洁空气室，再经出口由引风机排出。随着过滤不断进行，布袋表面的烟尘粉尘越积越多，阻力不断升高，及至布袋清灰时，固态控制将操纵电磁阀以打开一个空气隔膜阀，于是高压空气便直接冲入所选滤芯中心，把捕集在滤件表面上的粉尘吹扫一清，使布袋再生。粉尘则随主气流所趋，并在重力的作用下向下落入尘斗中。周而复始，连续过滤，使设备连续进行得到保障。</p> <p><b>(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SNCR脱硝技术+袋式除尘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采用SNCR脱硝技术、袋式除尘技术。</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的可行技术统计表，SNCR脱硝技术、袋式除尘技术属于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4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比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A的中可行措施</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可行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袋式除尘；静电除尘</td> <td>袋式除尘</td> <td>可行</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SNCR脱硝技术</td> <td>SNCR脱硝技术</td> <td>可行</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可知，热风炉废气经 SNCR 脱硝技术+袋式除尘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p>									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A的中可行措施	本项目	可行性	颗粒物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袋式除尘	可行	氮氧化物	SNCR脱硝技术	SNCR脱硝技术	可行
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A的中可行措施	本项目	可行性																	
颗粒物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袋式除尘	可行																	
氮氧化物	SNCR脱硝技术	SNCR脱硝技术	可行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50mg/m<sup>3</sup>、SO<sub>2</sub>：300mg/m<sup>3</sup>、NO<sub>x</sub>：300mg/m<sup>3</sup>）。

### 1.3 废气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代表性事故表现为污染防治措施故障情况下废气超标排放情况，根据本项目特点，主要表现为生物质热风炉燃烧烟气处理设施故障。

#### （1）污染治理措施故障工况

项目生产设备启动前按照程序先启动相应废气处理措施，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生产设备启动，故项目生产设施开停机非正常情况下亦不会产生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以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编号 DA001）突发故障运行处理效率为 0 进行统计，发生频率不高于 1 次/年，一般发现后可在 2 小时内停止设备运转，终止事故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是否超标
DA001	生物质热风炉	颗粒物	1729.58	2	1	是
		SO <sub>2</sub>	39.17			是
		NO <sub>x</sub>	46.92			否

### 1.4 热风炉废气对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 （一）污染源与治理措施基础情况

本项目唯一有组织废气源为 3t/h 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低硫生物质颗粒（全硫 0.026%），烟气配套 SNCR 脱硝技术+袋式除尘器，氮氧化物处理效率 30%、除尘效率 99%，废气经 15m 标准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高于厂区最高建筑物 3m，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烟囱高度要求。废气排放颗粒物 17.50mg/m<sup>3</sup>、SO<sub>2</sub> 39.17mg/m<sup>3</sup>、NO<sub>x</sub> 46.92mg/m<sup>3</sup>，均远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燃煤）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50mg/m<sup>3</sup>SO<sub>2</sub>300mg/m<sup>3</sup>、NO<sub>x</sub>300mg/m<sup>3</sup>），无异味、无重金属、无有毒有害废气产生；项目仅昼间 8 小时生产，夜间不运行，烟气排放持续时间短。

## （二）各敏感点距离与扩散衰减分析

①近距离居民（西侧 19m、北侧 34m、东侧 43m、南侧 46m）：热风炉布置于厂区西侧烘干车间，与西侧居民直线最近 19m，中间有厂房墙体、绿化带阻隔，烟气高空排放后经大气稀释、地面建筑阻挡，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落地浓度极低，叠加区域本底值后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二级标准，不会改变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无黑烟、粉尘飘落到居民院落、房屋，不会产生粉尘、烟气扰民现象。

②谊群新区小区（北侧 112m）：距离较远，烟气经长距离大气扩散大幅衰减，污染物贡献浓度微乎其微，对小区居民日常呼吸环境无明显影响。

③七十团医院（东侧 155m）：作为重点大气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废气排放量小、污染物浓度低，经距离、建筑物多重衰减后，对院区诊疗环境、病房空气几乎无叠加影响，不会干扰医院正常诊疗环境。

## （三）大气影响综合可接受性

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生物质替代原有燃煤土窑，彻底消除无组织散煤烟气污染，废气治理工艺成熟高效，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极低；周边居民区、医院等敏感点大气叠加浓度均达标，无异味、黑烟、粉尘扰民风险，大气环境影响完全可以接受。

### 1.5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6。

表 4-6 运营期大气监测计划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SO <sub>2</sub>		
		NO <sub>x</sub>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2 废水

## 2.1 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主要为成型废水和生活污水，成型废水为成型过程纸浆纤维附着在模具的表面，而水则被抽走，该部分水来自上浆池，回流回用水池后再进入上浆工序，用于上浆可行，同时，成型后废水中含有一定量的浆料，重新用于上浆可减少浆料损失，有利用浆料的充分使用。

生活污水：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工作人员共计7人，年工作300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的规定职工用水量为5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0.35m<sup>3</sup>/d，105m<sup>3</sup>/a，排水量按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0.28m<sup>3</sup>/d，84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七十团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表 4-7 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方式及去向
				处理能力 m <sup>3</sup> /d	治理工艺	
生活污水 84m <sup>3</sup>	COD	350	0.029	5	化粪池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七十团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BOD <sub>5</sub>	200	0.017			
	SS	250	0.02			
	NH <sub>3</sub> -N	30	0.003			

## 2.2 废水处理设施可依托性分析

厂区化粪池位于办公区西南侧，容积为5m<sup>3</sup>，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8m<sup>3</sup>/d，处理能力能够本项目使用满足需求。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如烘干设备、风机、成型机等生产设备。

### 3.1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热风炉及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约在70-85dB（A）之间。通过对产噪设备底座加减振垫、风机进出口管道上安装消声器，风机进出口处用柔性接头等措施，治理前后主要噪声源情况详见表4-7。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功率级 /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烘干车间	热风炉	/	85	隔声 减振 +厂 房、 门窗 隔声 +距 离衰 减+ 合理 布局	67	70	1.5	2	85	2400h	15	70	1
2	生产车间	水力碎浆机	/	80		51	81	1.5	2	80			65	1
3		高频振动筛	/	70		54	81	1.5	2	70			55	1
4		成型主机	/	75		57	79	1.5	2	75			60	1
5		空压机	/	75		52	75	1.5	2	75			60	1
6		真空泵	/	70		49	81	1.5	2	70			55	1

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热风炉噪声源按室内声源对待，在预测室内噪声源对室外影响时，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在本次预测中，建筑物隔声取值15dB（A）；设备消声减振措施取值5dB（A）。

声环境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声能在半自由空间中的衰减模式，选用的噪声随距离衰减公式为：

$$L_p(r) = L_w - 20\lg(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点声源处噪声值，dB；

$r$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根据项目的厂房所在位置，利用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各建筑物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建筑物外源强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1	热风炉	70	东	62	34
			南	21	44
			西	8	52
			北	66	33
2	水力碎浆机	55	东	51	20
			南	7	44
			西	25	27
			北	80	17
3	高频振动筛	65	东	54	30
			南	9	46
			西	21	38
			北	78	27
4	成型主机	60	东	68	23
			南	10	40
			西	16	36
			北	77	22
5	空压机	60	东	66	24
			南	12	38
			西	6	44
			北	75	22
6	真空泵	55	东	62	19
			南	18	30
			西	13	33
			北	71	18

**表 4-9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建筑物外源强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厂界到敏感点距离 (m)	距敏感点距离 (m)	贡献值
1	热风炉	70	东	62	43	105	29
			南	21	19	40	37
			西	8	46	54	35
			北	66	34	100	30
2	水力碎浆机	55	东	51	43	94	15
			南	7	19	26	27
			西	25	46	71	18

			北	80	34	114	14
3	高频振动筛	65	东	54	43	97	25
			南	9	19	28	36
			西	21	46	67	28
			北	78	34	112	24
4	成型主机	60	东	68	43	111	19
			南	10	19	29	31
			西	16	46	62	24
			北	77	34	111	19
5	空压机	55	东	66	43	109	14
			南	12	19	31	25
			西	6	46	52	21
			北	75	34	109	14
6	真空泵	55	东	62	43	105	15
			南	18	19	37	24
			西	13	46	59	19
			北	71	34	105	15

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计算公式如下：

$$L_A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A$ ——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声级，dB（A）；

$L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dB（A）；

$n$ ——噪声源的个数。

**表 4-10 本项目厂界外噪声贡献值单位 dB（A）**

序号	方位	声源名称	衰减至厂界 噪声值	厂界噪声贡 献值	标准值
1	东	热风炉	34	36	昼间 60dB (A)
		水力碎浆机	20		
		高频振动筛	30		
		成型主机	23		
		空压机	24		
		真空泵	19		
2	南	热风炉	44	50	
		水力碎浆机	44		

		高频振动筛	46			
		成型主机	40			
		空压机	38			
		真空泵	30			
3	西	热风炉	52	53	昼间 60dB (A)	
		水力碎浆机	27			
		高频振动筛	38			
		成型主机	36			
		空压机	44			
		真空泵	33			
4	北	热风炉	33	34		
		水力碎浆机	17			
		高频振动筛	27			
		成型主机	22			
		空压机	22			
		真空泵	18			
<b>表 4-11 本项目敏感点贡献值 单位: dB (A)</b>						
序号	方位	声源名称	敏感点源强	贡献值		标准值
1	东	热风炉	29	31		昼间 60dB (A)
		水力碎浆机	15			
		高频振动筛	25			
		成型主机	19			
		空压机	14			
		真空泵	15			
2	南	热风炉	37	40		
		水力碎浆机	27			
		高频振动筛	36			
		成型主机	31			
		空压机	25			
		真空泵	24			
3	西	热风炉	35	36		
		水力碎浆机	18			
		高频振动筛	28			
		成型主机	24			
		空压机	21			
		真空泵	19			

4	北	热风炉	30	31
		水力碎浆机	14	
		高频振动筛	24	
		成型主机	19	
		空压机	14	
		真空泵	15	

经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

**表 4-12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位	距离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区东侧居民	43	44	41	31	31	44	41	60	50	达标
项目区西侧居民	19	45	40	36	36	45	40			
项目区南侧居民	46	42	43	40	40	42	43			
项目区北侧居民	34	44	42	31	31	44	4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的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为确保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最小，可采取相关措施进行降噪，建议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机泵类设备等设备选型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将产生高噪声振动的设备集中布置；

（2）通风系统的进、排风口加消声器；在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择低噪声的设备；

（3）维持各类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小区边界噪声超标。

### 3.2 声环境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 （一）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源为热风炉风机、成型机、碎浆机等，声源70~85dB（A），全部布

置在砖混封闭厂房内；配套降噪措施：设备底座减振垫、风机进出口消声器、厂房墙体隔声（隔声量 15dB (A)）、厂区合理布局，高噪设备远离西侧近距离居民一侧；项目仅昼间 8h 生产，夜间完全停工，无夜间噪声扰民。

### （二）各敏感点噪声贡献值与达标分析

①四周近距离居民（西 19m、北 34m、东 43m、南 46m）昼间噪声贡献值 31~40dB (A)，叠加区域现状噪声后，全部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限值；夜间无生产噪声，对居民睡眠无任何干扰。

②谊群新区（112m）、七十团医院（155m）距离较远，噪声经厂房、距离双重衰减，贡献值不足 30dB (A)，远低于标准限值，不会对小区居民、医院病患休息产生干扰。

③厂区东侧、北侧为市政道路，交通噪声为本底主要来源，项目生产噪声增量极小，不会加重区域声环境负担。

### （三）噪声影响综合可接受性

项目高噪设备全部封闭隔声、仅白天生产，各敏感点预测噪声均达标，无持续高分贝、夜间噪声干扰，对居民、医院声环境影响轻微，噪声影响具备可接受性。

## 3.3 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1m处	噪声（Leq（A））	1次/季度

## 4 固废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除尘灰

本项目 1 台燃生物质热风炉废气中烟尘采用袋式除尘技术进行处理，除尘效

率 99.7%，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为 41.09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下部为贮灰斗，由刮板除渣机将除尘灰送至一般固废暂存区中暂存，定期外运作为有机肥综合利用。

### ②热风炉炉渣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固体废物源强核算方法，燃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可根据灰渣平衡按下列方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 \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sub>hz</sub>——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R=1104

A<sub>ar</sub>——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A<sub>ar</sub>=1.47

q<sub>4</sub>——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q<sub>4</sub>=15

Q<sub>net, ar</sub>——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Q<sub>net, ar</sub>=16986

灰渣产生量为：E<sub>hz</sub>=99.28t/a。灰渣由热风炉落渣口直接落入除渣机，再由除渣机输送至一般固废暂存区中，定期外运作为有机肥综合利用。

### ③废蛋托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占年用原料重量的 0.1%，废纸年用总量 1200t/a；则废蛋托产生量约 1.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输送至原料库，全部回用于生产。

### ④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配套的布袋约一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1t/a，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 （2）危险废物

### ①废机油

项目运营期会定期对生产线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

油，产生量共计约为 0.1t/a，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14-08），由废机油配置专门的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为 7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0kg 计算，工作日为 300 天，该项目年产生生活垃圾为 2.10t/a。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在垃圾箱中，定期拉运至附近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见表4-14。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固废来源	固废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热风炉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粉状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41.09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作为有机肥综合利用	41.09
	炉渣		颗粒状	SW03 炉渣 900-099-S03	99.28			99.28
环保设备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0.10	厂家回收处理		0.10
检验	废蛋托		片状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1.2	全部回用于生产		1.2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液体	900-214-08	0.1	由废机油配置专门的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2.10	垃圾桶	集中收集环卫清运	2.10

## 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1）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本次评价要求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 3)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 4)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制定台账。

##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管理和处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管理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 1)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①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②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所有收集容器必须密闭；

③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2)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①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 3) 危废贮存库设计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位于厂区北侧，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包装桶/袋进行收集贮存。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做到防扬散、防泄漏、防流失。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4) 危废间标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5 危废贮存库及贮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	----	----

<p>室外 (粘贴于 门上或悬 挂)</p>	 <p>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危 险 废 物</p>	<p>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p> <p>2、警告标志外檐 2.5cm</p> <p>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p>
<p>粘贴于危 险废物储 存容器</p>	 <p>危险废物</p> <p>废物名称: _____ 危险特性: _____</p> <p>废物类别: _____</p> <p>废物代码: _____ 废物形态: _____</p> <p>主要成分: _____</p> <p>有害成分: _____</p> <p>注意事项: _____</p> <p>数字识别码: _____</p> <p>产生/收集单位: _____</p> <p>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_____</p> <p>产生日期: _____ 废物重量: _____</p> <p>备注: _____</p>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p> <p>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p>综上，在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利用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也没有显著不良影响。</p>		
<p>5)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p>		
<p>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移出人，运营期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① 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p>		
<p>②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p>		
<p>③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p>		
<p>6) 危险废物台帐管理要求</p>		
<p>①一般原则</p> <p>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p>		

法律责任。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 ② 频次要求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 ③ 记录内容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④ 记录保存

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综上，在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利用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也没有显著不良影响。

## 5 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为 III 类建设项目，项目周边无土壤敏感点、占地面积为小型，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仅对土壤及地下水进行简要分析。

### 1、源头控制措施

根据导则，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应针对关键污染源、污染物的迁移途径提出源头控制措施。

（1）在实际营运过程中要对污染物治理工艺进行不断的优化改进，提高系统自动化操作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物料堆场、危废暂存间等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2）结合项目建设情况，采取分区防渗的控制措施。项目建设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化粪池，评价要求进行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20cm）+高密度聚乙烯（2mm）或其他等同材料进行防渗，地面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表面无裂缝。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评价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确保地面、池底和池壁等的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③简单防渗区：除上述区域外，项目院区道路等辅助设施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目前建设情况可以满足简单防渗区的要求。

## 2、过程防控措施

加强监控和巡检，危废间如果发生渗漏要及时处理，不许渗漏液体漫流到与土壤接触的地面。危险废物在从工艺装置中卸出、包装、暂存到按照管理要求装车转移过程，以及运输过程中，均不得接触土壤。

**表 4-16 项目地下水防控情况一览表**

项目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危废贮存库、化粪池	重点防渗区	采用抗渗混凝土（20cm）+高密度聚乙烯（2mm）或其他等同材料进行防渗，地面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且表面无裂缝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做好水工构件的防渗，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内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治理措施可行。

##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措施，以使事故率、损失达到最低可接受的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本章节主要通过对主要风险源识别，分析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提出应急与缓解措施，使项目的风险事故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6.1风险源识别

####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B.2、《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版)》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机油),危险物质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如下: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a.维修过程沾有少量的机油,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

②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

b.本厂区内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设施造成一定的冲击及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6.2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环境风险评价级别见表 4-17。

**表 4-17 风险评价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VI+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便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如存在总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公历年度内某一天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8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_1/Q_1$
废机油	危废贮存库	0.1	2500	0.0000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临界量的规定，计算出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4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6.3 环境风险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

生物质燃料、蛋托、废纸及废气处理系统收集的粉尘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CO、NO<sub>x</sub> 等污染物造成大气污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造成事故排放，未处理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废机油泄漏发生火灾事故时，由于火势较猛，会产生大量的烟气，主要有毒有害污染物为 CO、SO<sub>2</sub> 等，而火灾急剧燃烧所需的供氧量不足，属于典型的不完全燃烧事故。

#### （2）地表水、土壤环境影响

火灾、爆炸过程中产生事故废液和消防废水，水洗废水处理设施池体破裂造成污染物泄漏，包装桶破裂发生泄漏，危险废物包装桶/袋破裂发生泄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泄漏、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生物质颗粒使用及贮存情况，定期检查危废贮存库内危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检查人员对使用、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定期检查危废贮存库内危险废物存放及包装容器完整情况，定期检查危废贮存库、化粪池地面防渗情况。

②加强火源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危废贮存库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③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危废贮存库内安装火灾报警等系统。

④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危废贮存库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黄沙等应急收容物资。

⑤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 （2）粉尘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应包括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粉尘清理和处置，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②定期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③制定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④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

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

#### （4）事故水池

一旦泄漏并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事故处理现场消防污水如不妥善处置，溢流进入地下水，将造成水污染事故。为防止次生污染的发生，项目采取如下防范及应急措施：为确保发生火灾、原料泄漏事故不污染水环境，消防水不排入外环境，对生产车间/装置周边设置截流明沟，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消防水收集在截流明沟内，通过截流明沟送入厂区设置的事故池，使事故消防污水纳入污水管网，确保处理达标后回用。

事故水池的设计和建设可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执行，并满足下列要求：

- ①事故水池火灾危险类别确定为丙类；事故状态下按甲类管理。
- ②事故水池应当采取防渗、防腐、防冻、防洪、抗浮、抗震等措施。
- ③事故水池底按水流方向设一定坡度，并应有汇水区、集水坑，保证全厂事故废水能够自流进入事故水池。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对事故应急池大小的规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text{总}}$ -事故水池的有效容积， $\text{m}^3$ ；

$V^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时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一次最大消防水用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1+V_2-V_3)_{\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区或罐区分别计算  $V_1+V_2-V_3$  而取出的最大值，也即是最大事故处；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池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池的降雨量。

(1) 事故状态下物料量  $V_1$ ：拟建项目液态原辅材料暂存量为  $m^3$ ，则  $V_1$  为  $0m^3$ 。

(2) 消防用水量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室外消防水量为  $q_{\text{外}}=25L/s$ ，室内消防水量为  $q_{\text{内}}=10L/s$ ，火灾延续时间 1h，一次消防用水量  $V_2=126m^3$ 。

(3) 可以转移的物料量  $V_3$ ：按最坏情况考虑  $V_3=0m^3$ 。

(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32.78m^3$ （按日污水处理量）；

(5) 发生事故时降雨量 ( $V_5$ )：

按《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规定，降雨强度按一年内降雨天数内的平均日降雨强度计：

$$V_5 = \left( \frac{q_a}{n} \right) F$$

式中：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d$ ；

$F$ -必须进入事故池的雨水汇水面积， $m^2$ 。

经计算，拟建项目发生消防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水池的雨水汇水面积（以车间四周面积计，约  $200m^2$ ），年平均降雨量为  $233.6mm$ ，年平均降雨天数约为 60 天，则发生消防事故时进入事故水池的降雨量为  $46.72m^3$ 。

事故池有效容积计算：

$$V = (0\text{m}^3 + 126\text{m}^3 - 0\text{m}^3) + 32.78\text{m}^3 + 46.72\text{m}^3 = 205.5\text{m}^3$$

为此，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一个有效容积 210m<sup>3</sup> 的事故池。

发生事故时废水通过截流明沟进入事故应急废水池，在发生事故时可以在最短时间内将废液与废水排入事故应急废水池中，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使其对周边环境和人群的危害降至最低。

### 6.5 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风险管控，进一步减少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更加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救援体系，增强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措施。

### 6.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本项目简单分析详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伊宁县天旺粮油加工厂蛋托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	七十团城镇	
地理坐标	经度	81°32'47.687"	纬度	43°51'56.95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机油 分布：主要分布于危废贮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火灾：生物质燃料、蛋托、废纸及废气处理系统收集的粉尘发生爆炸，发生火灾，机械设备因管理不当等原因电路老化发生火灾事故，火灾烟气及消防废水产生二次污染。 危废泄漏：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不当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泄漏、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生物质颗粒使用及贮存情况，定期检查危废贮存库内危险废物贮存情况，检查人员对使用、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定期检查危废贮存库内危险废物存放及包装容器完整情况，定期检查危废贮存库、化粪池地面防渗情况。 ②加强火源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危废贮存库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③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			

	<p>库、危废贮存库内安装火灾报警等系统。</p> <p>④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危废贮存库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黄沙等应急收容物资。</p> <p>⑤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p> <p>(2) 粉尘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应包括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粉尘清理和处置，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p> <p>②定期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p> <p>③制定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④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施设备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其当 <math>Q &lt; 1</math>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再进行环境敏感程度（E）分级后判定等级。可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p> <p>根据分析，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p>
	<p><b>7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b></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件的规定，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本环评对项目排污口提出以下措施：</p> <p>(1) 废气排放口</p> <p>在热风炉烟道进出口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p>

范》的要求，安装环境图形标志。

### (2) 排放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 (3) 污染物排放口（源）挂牌标识

建设单位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规范化的有关环保设施（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框图 3 排污口图形标志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纸制品制造 223”，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应实施简化管理。在本项目建成后实际排污之前，企业应申请排污许可。

## 7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该项目进入生产运营期，应由建设单位自行进行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监测及调查，并相应编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后，通过验收组验收后，报当地的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主要内容见表 4-20。

**表 4-20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节点	监测因子	采取的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热风炉废气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SNCR 脱硝技术+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燃煤）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七十团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Leq(A)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热风炉	炉渣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处置率 100%
	除尘系统	除尘器捕获尘		
	环保设备	废布袋	厂家回收处理	
	检验	废蛋托	全部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由废机油配置专门的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办公室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7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28.40 万元，占总投资 1000 万元的 2.84%。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1	废气	洒水、围挡、苫盖	0.30	
2	废水	沉淀池	0.10	
3	噪声	合理布局，施工围挡	1.50	
4	固废	合理堆放，及时清运	0.20	
5	运	热风炉废气	SNCR 脱硝技术+袋式除尘+15m 高烟囱	7.80

6	营 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50
7		噪声	隔声、减振	2.00
8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库、垃圾箱	6.50
9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放口（源）挂牌标识	0.50
1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消防设施满足消防安全）		3.00
11		环境管理、验收监测		5.00
<b>小计</b>			<b>28.40</b>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废气排 放口（DA001）	颗粒物	SNCR 脱硝技术+袋式除 尘+15m 高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 （燃煤）大气污染 物排放浓度限值
		SO <sub>2</sub>		
		NO <sub>x</sub>		
	生活污水	COD	CO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 清运至七十团污水处理 厂统一处理
BOD				
SS				
NH <sub>3</sub> -N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热风炉除尘灰、炉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中，作为有机肥综合利用。 2、废布袋：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3、废蛋托：全部回用于生产。 4、废机油：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配置专门的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垃圾箱中，定期拉运至附近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区各处按要求开展分区防渗工作；生产车间需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危废贮存库需满足重点防渗要求。 2、厂区内运输道路等均进行硬化处理，定期清扫。 3、日常需派专门人员进行巡查，严禁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①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增强项目区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②运营期应注重厂区生态建设与环境管理，强化厂区绿化建设，合理布局绿化植被，在生产区、道路两侧及厂界周边种植适宜绿化植物，既美化厂区环境，又可起到滞尘降噪、涵养生态的作用。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项目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设备和灭火剂，并定期检查灭火器等设施设备是否完好，配备经过培训的兼职消防人员。各类作业人员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具。</p> <p>(2) 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区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行简化管理，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p> <p>(1)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标准要求。重点做好运营期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工作，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 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建档管理。</p> <p>(3) 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及时进行环保自主验收。</p> <p>(4) 本项目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p>

##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合理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42t/a	0	0.42t/a	+0.42t/a
	SO <sub>2</sub>	0	0	0	0.94t/a	0	0.94t/a	+0.94t/a
	NO <sub>x</sub>	0	0	0	0.788t/a	0	0.788t/a	+0.788t/a
废水	COD <sub>cr</sub>	0	0	0	0.029t/a	0	0.029t/a	+0.029t/a
	BOD <sub>5</sub>	0	0	0	0.017t/a	0	0.017t/a	+0.017t/a
	SS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热风炉除尘灰	0	0	0	41.09t/a	0	41.09t/a	+41.09t/a
	炉渣	0	0	0	99.28t/a	0	99.28t/a	+99.28t/a
	废蛋托	0	0	0	1.20t/a	0	1.20t/a	+1.20t/a
	废布袋	0	0	0	0.10t/a	0	0.10t/a	+0.10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10t/a	0	0.10t/a	+0.10t/a
其他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2.10t/a	0	2.10t/a	+2.1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